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3〕2号

申请人：储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李春刚，局长。

第三人：高某。

申请人储某因不服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于2023年1月15日作出的卢公（城关）行终止决字〔2023〕4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1.依法撤销卢公（城关）行终止决字〔2023〕4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2.责令被申请人对第三人殴打申请人的治安案件立案调查。

申请人诉称：第三人在卢氏县城经营一家卢氏县X女子产品门市，申请人在第三人的门市工作。2022年11月16日，申请人与第三人在工作中发生口角并产生争执，随即第三人就直接动手对申请人进行殴打，她第一拳就打向申请人的胸口，申请人就用手去挡，第三人就又抓住申请人的手指，将申请人的左手食指扳伤，申请人当时就疼痛难忍。随后申请人就拨打了报警电话，警察出警后，拨打了120，并将申请人送到卢氏县中医院进行治疗，入院诊断为左手食指骨折、胸骨上及头部软组织损伤。住院

治疗 9 天。住院期间卢氏县城关派出所民警到医院对申请人进行调查了解，申请人将案件的详细情况向公安机关陈述。公安民警称案件比较复杂，并且是疫情期间需要时间，申请人一直等到 2023 年 1 月 16 日，得到民警的通知让申请人去城关派出所，后拿到了卢氏县公安局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申请人认为公安机关在没有对案件事实进行充分调查取证的前提下就作出了终止案件的决定，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多次到卢氏县公安局信访接待处反映问题，无果。无奈之下，只有依法向卢氏县人民政府进行行政复议，强烈要求对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卢公（城关）行终止决字〔2023〕4 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予以撤销，并且对第三人的打人案件予以立案。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如下：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2. 卢公（城关）行终止决字〔2023〕4 号案件终止调查决定书； 3. 卢中医证 X 号诊断证明书； 4. 卢氏县中医院住院病历一份； 5.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6 杜某电话录音； 7. 刘某电话录音； 8； 夏某电话录音。

被申请人辩称：一、被申请人认定的事实清楚。2022 年 11 月 16 日 15 时许，在河南省卢氏县城关镇新车站西边巷子 X 女子会所，储某与高某因琐事发生争执，后双方发生撕扯。民警到达现场后，储某称被高某殴打，造成其手指受伤，当日储某入住卢氏县中医院。11 月 17 日被申请人将该案受理为治安案件，后依法询问了当事人杜某、夏某、刘某等人作为在场证人。储某与高

某因琐事发生争执，后双方互相撕扯对方衣服，高某并无挣脱、殴打等动作，储某在陈述中称高某对其胸口捶了一拳，未发现有造成储某手指受伤的因素，无证据证实储某伤情由高某造成，储某报称被殴打这一事实不存在。后由于疫情原因，被申请人一直无法见到双方当事人，且无法组织双方当事人前往派出所进行调解。但本着化解矛盾的态度，被申请人再次于2023年1月11日组织储某与高某进行现场调解，但二人均未能同时到达现场。1月12日，就案件未办结情况向申请人进行电话告知。1月15日，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做出终止调查决定。认定：2022年11月16日15时许，在河南省卢氏县城关镇新车站西边巷子X女子会所，储某与高某因琐事发生争执，后双方互相撕扯对方，高某并无挣脱、殴打等动作，无证据证实储某伤情由高某造成，遂作出终止调查决定。民警与双方当事人联系后，在法定期限内向储某、高某邮寄送达终止调查决定书。

在认定事实方面，即是否存在殴打储某的事实。殴打他人，是指行为人公然实施的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打人行为，行为方式一般采用拳打脚踢或者使用棍棒等器具殴打他人，因此相互拉扯、推搡行为不属于殴打他人的范围。储某提交的病历中记载的伤情与高某拉扯、推搡行为之间不具有因果关系的唯一性。2022年11月18日，储某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法医鉴定，但并未在法定办案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供法医鉴定所需鉴定材料。

以上事实有储某、高某、杜某、夏某、刘某的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二、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之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在办理 2022.11.16 卢氏县城关镇储某报称被殴打一案中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经调查取证证实：高某在本案中并没有违法事实存在。2023 年 1 月 15 日，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做出终止调查决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即申请行政复议后，复议单位认为行政行为证据确凿，程序合法的，应作出维持行政行为的决定。请求维持被申请人做出的卢公（城关）行终止决字〔2023〕4 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如下（以下均为复印件）：

1. 接处警登记表；
2. 接报案回执；
3. 受案登记表；
4. 受案回执；
5. 高某询问笔录；
6. 杜某询问笔录；
7. 储某询问笔录；
8. 夏某询问笔录；
9. 刘某询问笔录；
10. 案件未办结情况说明；
11. 调解笔录；
12. 卢公（城关）行终止决字〔2023〕4 号案件终止

调查决定书；13. 储某送医照片（储某称左手食指疼痛，未发现外伤）；14. 送达回执 2 份；15. 视听资料。

第三人未答辩，也未提交证据。

本机关查明：2022 年 11 月 16 日 15 时许，在河南省卢氏县城关镇新车站西边巷子 X 女子会所，储某与高某因琐事发生争执，后双方发生撕扯。15 时 54 分申请人报警，15 时 59 分被申请人到达现场。次日，被申请人将该案受理为治安案件，随后展开相关调查。2023 年 1 月 11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和第三人组织调解，但是因为双方均未到场，调解未成功。1 月 15 日，被申请人作出卢公（城关）行终止决字〔2023〕4 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第三人是否实施了应予治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二、是否有完整的证据链条能够佐证申请人受伤是第三人造成的。本案中涉事证人杜某、夏某、刘某在被申请人的调查过程中均陈述，在案涉纠纷发生过程中，并未有人动手打人，双方之间仅有拉扯、推搡行为，且依据现有证据无法认定第三人在与申请人推搡时具有伤害他人的主观故意，若殴打的事实不成立，亦无法认定申请人受伤是第三人殴打所致。因此，第三人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应予处罚的情形。故，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卢公（城关）行终止决字〔2023〕4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3月29日